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5號

聲請人 洪月華社會工作師

關係人 陳00

黃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擔任未成年子女黃00、黃00之程序監理人，聲請核定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得請求之報酬合計為新臺幣參萬參仟零肆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鈞院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53號、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53號民事裁定，選任為未成年子女黃00、黃00之程序監理人，業依法執行程序監理人之職務完畢。爰依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規定，請求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33,040元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，為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所明定。次按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5,000元至38,000元額度內為之。前項酬金，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。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予程序監理人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程序監理人應就第1項之事由釋明之，亦為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關係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因交付子女等、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53、353號民事裁定，選任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黃00、黃00之程序監理人，聲請人已依法執行程序監理人之職務完畢等情，核與本案卷證相符，復有聲請人所提費用明細

足憑，是聲請人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報酬。經本院通知關係人表示意見結果，關係人甲○○則以：本件關係人已有合意就程序監理人費用各分擔一半，並業已各向鈞院預納19,000元，合計38,000元，即兩造預納之金額合計多於33,040元等語。是本院綜合上開各情，參酌程序監理人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業務之收費標準，及卷附程序監理人之費用明細，認聲請人請求之報酬金額以33,040元為適當。再參以本院裁定由聲請人擔任關係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之程序監理人，係為保護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是上開報酬應由關係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共同負擔，方屬公允，故關係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應各負擔16,520元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呂偵光